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于晴

電話：(02)23565241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l767@moi.gov.tw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7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部地政司「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入口網，自112年1月1日試營運，提供電子產權憑證線上查驗服務1案，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新增不動產產權線上查驗新管道，本部建置「電子產權憑證系統」，試辦不動產產權線上查驗服務。電子產權憑證運用區塊鏈技術，確保資料難遭竄改，並提升安全性，其功效並非取代紙本權狀，不動產登記完畢後地政機關仍會核發紙本權狀，一併加值提供電子產權憑證。
- 二、本系統將於112年1月1日試營運，上線後如有辦理不動產登記，其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得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APP等驗證登入「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入口網（<https://right.land.moi.gov.tw>），選擇系統上線後取得權狀之不動產標的，即可產製電子產權憑證（效期3天，逾期可重新產製），再提供予有查驗需求者，直接掃描QR code或至該系統查驗專區輸入驗證

內政部地政司

MM11co1211285509dd26ss11ST01TNGZ

碼，即可免費快速查驗電子產權憑證之有效性。

三、檢送「電子產權憑證」跑馬燈宣傳文字稿（30字、60字、90字）及宣導懶人包資料各1份，請貴機關（單位）暨所屬惠予協助宣導，以擴大宣推廣度與力度。「電子產權憑證」宣導懶人包資料，亦可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地政學堂/視覺化專區/地政懶人包（<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VisualizationZone/1133?type=2>）自行下載，歡迎轉發廣為宣傳。

正本：行政院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不動產交易科、不動產租賃小組、地政資訊作業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
代理部長 花敬群

「電子產權憑證」跑馬燈宣傳文字稿

【30字】

內政部「電子產權憑證」，線上免費查驗不動產產權，歡迎體驗！

【60字】

內政部「電子產權憑證」系統，112年1月試營運，提供線上免費、快速、安全查驗不動產產權服務，歡迎體驗！

【90字】

內政部「電子產權憑證」系統，112年1月試營運，不動產權利人取得電子產權憑證後，提供查驗者輸入驗證碼或掃描QR code，即可線上免費、快速、安全查驗不動產產權，歡迎體驗！

電子產權憑證

Property e-Certificate

查驗 X 防偽 X 新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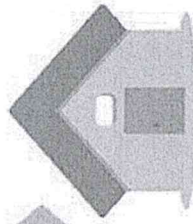




什麼是電子產權憑證？

- ▶ 類似電子形式的權狀，便利線上查驗
- ▶ 沒有取代紙本權狀，以查驗功能輔助確認產權
- ▶ 所有權人或其他項權利人，持自然人/工商憑證登入系統才能線上產製

使用情境1



租房子時，房東出示
以表明為房屋所有權人

承租人可掃描QRcode或
於專區輸入驗證碼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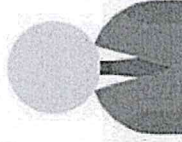
使用情境2



向銀行貸款，證明自己是
擔保不動產所有權人

銀行人員可掃描QRcode
或於專區輸入驗證碼確認

使用情境3



委託地政士辦理不動產
案件，佐證為權利人

地政士可掃描QRcode或
於專區輸入驗證碼確認

不必出示紙本權狀，線上查驗方便又安全



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中華民國
內政部 地政司
Dep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M. O. I.



電子產權憑證包含哪些內容?

與紙本權狀相同

例如：所有權人/權利人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狀字號/證明書字號

...

註：不包含地所關防、主任章

增加驗證碼QRcode

可供他人於系統查驗專區，
快速驗證權狀資料的真實及有效性



117BXCS9FMP
其權狀日期為 2014年08月16日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91年06月05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16日
權狀字號：110建地証字第0000031號

所有權人：林○宏
統一編號：U123456789

建物標示：

坐落：(一)特種用途0977段
段：00178-000
號：00178-000
地址：特種用途0977段180巷8號
建築日期：民國98年05月20日
建築用途：特種用途
建築面積：006平方
建物層數：壹層
建築高度：0455.20公尺
地積：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5分之2*****

建物坐落地段：北區0977段 0345-0000

以上建物所有權狀係依據登記完畢，倉庫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房地籍資料查詢權限僅為臺南市地政地政事務所。

為什麼要提供電子產權憑證?

加值提供, 不需額外付費

線上功能, 不受地所服務時間限制

上網即可核發或查驗

併隨紙本權狀核發, 1+1免費升級

零接觸線上查驗, 輔助確認產權

優點

更安心

降低遺失、
遭冒用風險

更便利

線上查驗,
免帶權狀出門

更安全

區塊鏈技術線上
查驗資料難竄改





如何取得電子產權憑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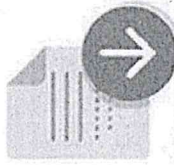
備妥憑證，登入電子產權憑證系統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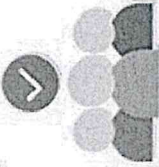
選擇標的點選產製

3



下載電子產權憑證及驗證碼
(留意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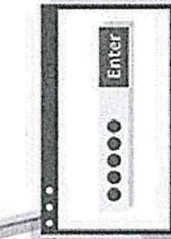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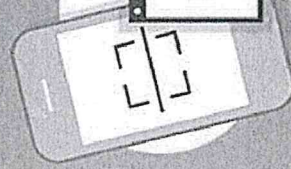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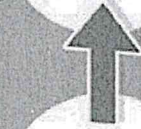
提供予需用者查驗

同一系統安全可靠

電子產權憑證要怎麼查驗?



手機掃描QRcode
或網站輸入驗證碼



顯示查驗結果

電子產權憑證，正常使用攏免驚！

誰可以產製？

對象限定，僅權利人(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
使用自然人或工商憑證等，才可登入系統產製

資料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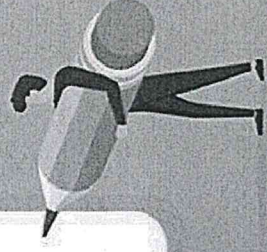
使用區塊鏈可驗憑證技術，查驗電子產權憑證真偽，
確保內容未被竄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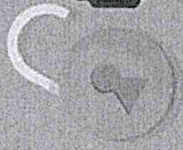
有使用期限？

電子產權憑證具有一定效期，並在QRcode下方顯示，
避免長期、重複使用，有需要可再重新產製

不再發紙本？

系統上線後取得紙本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者，
一併提供電子產權憑證(登入系統點選後產製)，1+1更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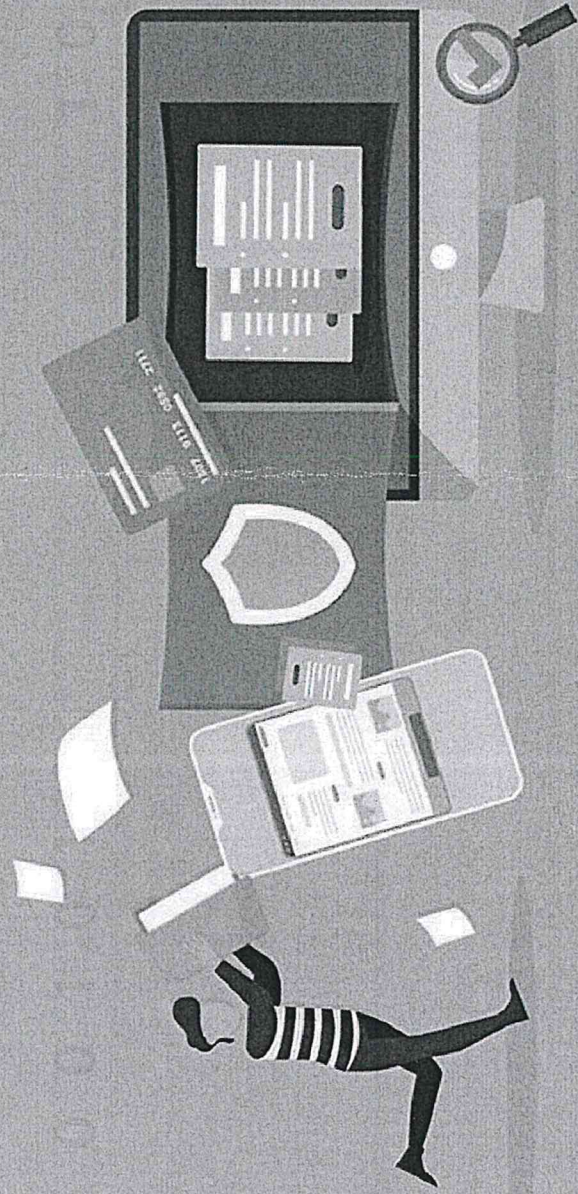
電子產權憑證系統

Property e-Certificate System

112年1月1日 試營運

► 歡迎使用

<https://right.land.moi.gov.tw>



廣告

